

官場現形記

北洋政壇內幕 (二)

● 王 一 知

南北和會時的趣聞

徐世昌與唐紹儀

一九一九年南北和平會議在上海舉行。徐世昌政府派出的代表團名單是總代表朱啓鈴，代表吳鼎昌、王克敏、施愚、方樞、汪有齡、劉恩格、李國珍、江紹傑、徐佛蘇等共十人。南方總代表為唐紹儀、代表章士釗、胡漢民、繆嘉壽、曾彥、郭椿森、劉光烈、王伯群、彭允彝等九人。至於「那時朱啓鈴總代表成天在哈同花園和南方代表章士釗等一起，交歡酬酢，沒有機會和他們長談」，是怎麼回事呢？原來和會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在上海公共租界原德國總會開會，爲了陝西戰事問題，南方向北方責難，三次會議無法解決，唐紹儀乃提出宣言，歸咎北方，中止和議，是爲第一次和議停頓。休會期間，各代表逍遙自在，各得其所，那時上海猶太

富翁哈同廣交遜清遺老、北洋權貴，因此朱桂莘即下榻靜安寺路（今名南京西路）上的愛儷園（即哈同花園）內。南北和會歷時半載，開會的時間少，休會的日子多，代表中有好幾位嫖客，徵花無虛夕，因此還有過一段趣聞：事情發生在是年五四運動以後，爲了要求北洋政府釋放被捕學生，收回青島主權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，懲辦賣國賊，全國一致行動罷課、罷市，上海自不例外，甚至十里洋場北里的嬌娃，長三堂子的妓女也停止歌宴。適有南北議和會議代表數人，在南京路東亞酒樓，廣宴賓客，飛箋召妓，孰料妓女拒不應局，並在局票箋後答以「國事多難，無心應召」八個大字，該代表見字大吃一驚，弄得啼笑皆非。按當時的情況北方總代表朱啓鈴於五月二十一日離滬北返，其餘代表仍留在上海，妓女拒不應局事，發生於六月上旬，正是群龍無首，代表諸公悠哉遊哉之時。（按：直到八月十二日北京政府改派王揖唐爲北方議和總代表，其餘北方代

表一概不動）。王揖唐於九月十八日鬼鬼祟祟到了上海，還帶了衛隊四十人，恐遭暗算也，王揖唐也下榻於哈同花園愛儷園，後來該園還發現過炸彈，這是後話了。但是這位王大鬍子自從出任總代表，就騫遭厄運，雖然沒有被炸彈炸死，卻遭到安福系以外的各省軍閥的反對，以致後來遭到通緝，逃亡日本。

安福系與新聞界

段祺瑞與徐樹錚

李思浩文中還提及安福系與新聞界事說道：「在這期間，要結交幾個新聞界的朋友，也要應付一般新聞界的需索，給他們一點津貼。在朋友中，胡政之和段祺瑞、徐樹錚關係很深。又和李思浩等人都很熟，自非一般可比，可以說是他們團體中的一員。除「大公報」（當時由王郅隆主辦）以及胡政之後來辦的「新社會報」要給以相當數目的贊

助外，對胡政之本人，當李思浩任財政總次長的幾年間，每月送他三、四萬元，從未間斷過。邵飄萍和段派沒有甚麼關係，但因為他是當時的名記者，大家怕他，也不能不應酬。經常的津貼是沒有的，記得兩次送給邵飄萍成筆的錢，數目相當大，每次總達好幾千吧，究竟多少，他已記不清了。」

首先很難說胡政之是「他們團體」（指段系）的一員。胡是因王揖唐的關係而結識徐樹錚，一九一六年經徐推荐出任王郅隆接辦過來的「大公報」經理兼總編輯的。這時的「大公報」是安福系的機關報，當然得到政府的「贊助」，但胡政之那時看不慣安福系親日賣國，聲名狼籍，不到三年就脫離「大公報」出國去了，可以說他並非「他們團體」的一員。文中又說：胡後來辦的「新社會報」也給以相當數目的「贊助」；這「新社會報」並非胡政之所辦，辦報人恰是名聞一時的林白水，一九二〇年胡政之回國後，沒有回到「大公報」，卻擔任了「新社會報」的總編輯。又說「當李思浩任財政總次長的幾年間，每月送他三、四萬元，從未間斷過。」更不足信；第一，李思浩在北洋政府出長財政，凡兩次，一次在直皖戰爭前，此時胡政之正在主持「國聞通訊社」和「國聞週報」編務。它是盧永祥的後台，而由鄧漢祥出面辦的，每月給「國聞」三、四萬元都不可能，不要說給胡政之個人了。因為據鄧

漢祥回憶說：孫（中山）段（祺瑞）張（作霖）每月各撥一千元在上海辦「國聞通訊社」，我任社長。三巨頭每月各撥僅千元之數，李思浩每月付給胡政之個人竟達三、四萬，試想是否可能？第二，北洋政府時期總長薪俸一千二百元，次長六百元，胡政之每月個人能有三、四萬元津貼，且從來未間斷，豈非天方夜譚。（筆者按：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大公報由吳鼎昌接辦，繼續出版，胡政之是經理兼副總編輯。但此時已是奉張的天下，財政總長是顧維鈞，聽說每月給胡三、四萬元，從不間斷，很難置信）。

又說「邵飄萍是當時名記者，大家怕他，不能不應酬也給過他兩次數目相當大的錢」。當時邵在京辦的「京報」，政府要收買輿論，給報社以經濟上的援助是可能的。但邵飄萍其人非同一般，在大陸所有文字資料中，他是一位被肯定的人物，毛澤東稱他為「一個具有熱情理想和優良品質的人。」這位新聞戰線上的一代報人，和安福系似無瓜葛，他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創辦「京報」，五四時期因揭發曹（汝霖）陸（宗輿）章（宗祥），報社被段祺瑞政府封閉並要逮捕他，因而逃往日本，一九二〇年，段祺瑞政府倒台後始由日本回國，京報復刊。徐世昌政府想收買他不果，他反而「向左轉」，與馮玉祥過從甚密，擁護廣東國民政府，三·一八慘案後，且公開反對段祺瑞，最後終於被張作霖殺害。這樣一個邵飄萍，是否能收買安福系給他相當大數目的錢，不能不令人質疑

先談上海租界當局勒令徐樹錚出洋。此事因素甚多，徐樹錚（一九二〇年）潛逃南下後，在上海住在南洋路（今名南陽路）三十四號一所洋房內，貌似安閒過著寓公生活，時常出現在廣西路上的「新樂府昆劇院」，日以聽歌拍曲為樂（徐氏一家包括其如夫人、婢女、僕傭皆諳昆曲）。實際徐樹錚是不甘寂寞者，與政治並未脫離關係。一九二一年他著有「建國詮真」一書，宣揚他的政見，翌年一月又代表段祺瑞赴廣西會晤孫中山，策劃孫、張、段三角聯盟，以同抗直系。十月又去福建延平，找他的老部下王永泉（曾任閩督為段氏門生）擬按照他的「建國詮真」組「建國軍政制置府」，因未成功遂返回上海。時因李思浩作客杭州，他也時常來往於滬杭之間。會江浙軍興，齊燮元打敗了盧永祥，盧永祥下野後，淞滬護軍使何豐林隨之下台，徐樹錚乘機召集在浙、滬一帶殘餘部隊，由一些將領出面，推舉他為「松滬聯軍總司令」，以維持上海殘局，僕僕風塵來往於滬杭道上，早已引起上海租界方面的注意。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三日，徐樹錚由杭州到上海，車抵北站，他立即驅車進入華界閘北，召集陳樂山、李南山、張小林、杜月笙等人開秘密會議，散會後，乘坐汽車返回英租界南洋路寓所途中，有匯司

徐樹錚被害的經過

（68）

捕房西捕頭麥根會同西操多人，以一抄靶子（即抄身）為名，搜查汽車，在車中抄出軍事地圖多幅，認為徐樹錚有政治活動為租界法令所不容，把他帶入捕房拘留。經詳細詢問後，又將徐樹錚送到英國駐滬領事館，不久雖獲釋回寓，實已被租界當局監視，失去自由。

徐道鄰那年才二十歲，他對租界此舉無比憤慨，呈文會審公廨，控告工部局警務總監及其屬員，聲稱其父在上海公共租界已居住四年之久，理應受租界保護，如今無故拘留，復又派人監視，均屬非法，質問依據何種法律剝奪徐氏自由。但不久北京使團來電，請徐樹錚離開上海為宜，於是徐樹錚即搭乘日輪「上海丸」東渡，經日本而去歐洲一考察。

當徐樹錚到達法國巴黎那年，適段祺瑞再度出山任北京政府臨時執政，皖系中人緊鑼密鼓，粉墨登場。但段祺瑞顧慮重重，並未調徐樹錚回京，只是追認他為「考察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專使」而已。

再談談有關徐樹錚之死；那時徐樹錚人在海外心在北京，關於金法郎案就是他在巴黎打了一份長電給段祺瑞，段氏聽信他的話，而叫李思浩去辦的。那年歲末，徐樹錚索性由日本回到上海，準備入京謁段。段祺瑞聞訊立即電阻，他還是不聽，徑自直抵天津。

李思浩文內所說：「李派他的親戚李祖

恩（也是徐的相熟朋友）在天津迎候，勸他切勿來京，李祖恩並不與李思浩沾親，而二李與徐誼屬金蘭之交，因而由他去天津勸阻徐樹錚。奈其人剛愎自用，一意孤行，不聽勸告率領隨員乘坐汽車到了北京，據我所知徐樹錚抵京後首先去地安門後馬廠他的親家王氏通（王蔭泰的父親，其六女適徐之長子毅行）家，因徐樹錚來的突然，王家臨時叫附近福壽堂送來酒席為之接風，王氏曾勸他不要在京亮相，徐樹錚卻不以為然，飯後即去謁段祺瑞，與段氏談了一宵，段氏再三叮囑他立即回津，他卻公然露面；龔心湛根據他的意見，翌日為之設宴，並準備好專車，以使徐樹錚等一行人當夜悄悄出京，不料當晚十一時車抵廊坊站，馮玉祥的嫡系張之江部隊派人上車，首先看見徐樹錚之隨員薛隨東（袁世凱女婿），問他尊姓，薛是無錫

人說我姓薛，無錫方言薛徐同音，來人誤以為即徐樹錚，說「司令請徐專使下車一敘」薛方知所以連忙說「我是隨員。」乃報告徐樹錚，徐樹錚即隨之去。眾隨員見狀知來者不善，也隨之下車，但未幾從遠處傳來槍聲數響，徐樹錚已被殺害。並非如李思浩文內所說：「被馮玉祥的部下截住，拉下車來槍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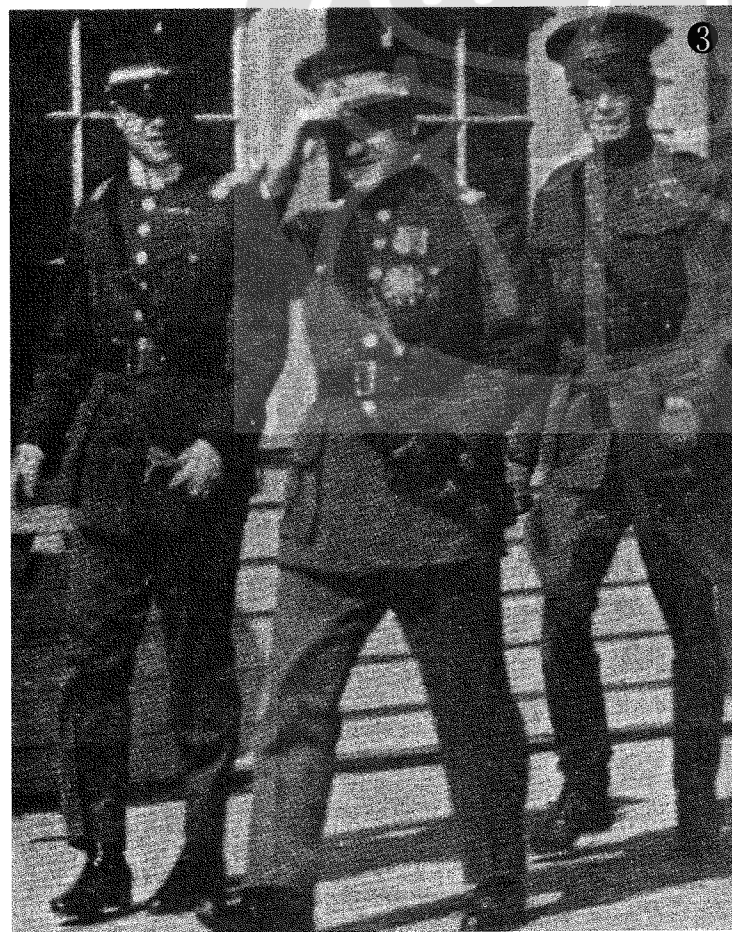
徐樹錚被害後，當地老百姓把屍體埋在原地，死訊傳到北京，其家人設法派人去廊坊，挖出屍體重新裝箱，用拉牲口的大車拉回北京，不敢進城，止於永定門。在永定門外一個小廟裡誦經超度。

之後，徐家買下傳增湘的一口壽材成殮，運到上海租界，在其南洋路寓所設奠，據當時「申報」記載：孫傳芳曾專程來滬吊唁。（未完待續）

聖文 拾夢 抒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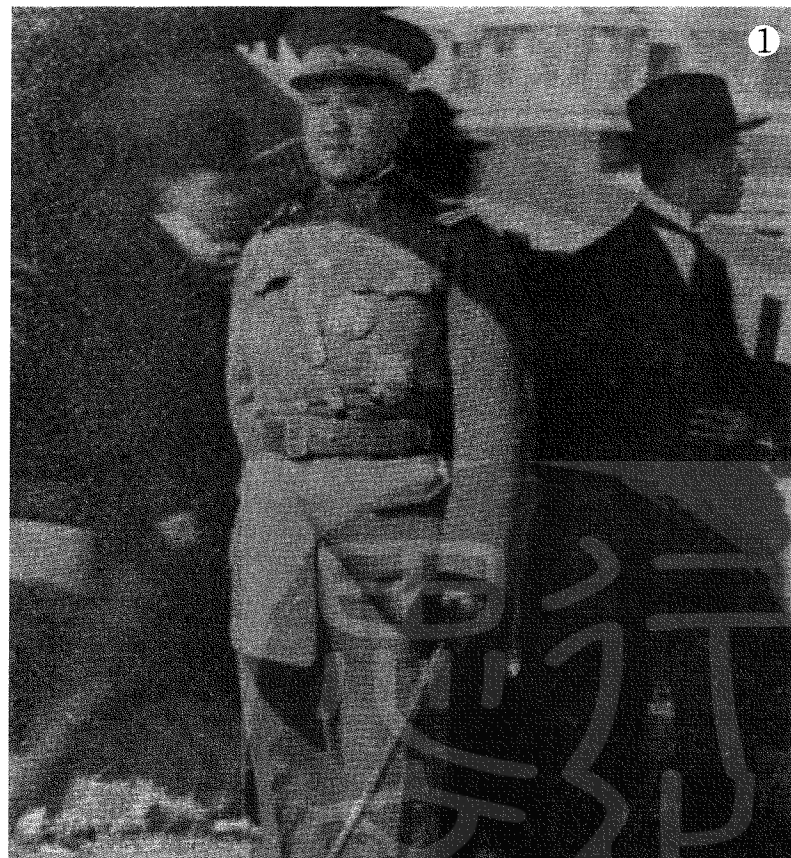
隆重李 潔 著
出版新臺幣壹百伍拾元

本書作者早歲在浙江從政，迭宰大邑，來臺後從事新聞行政、主持電影及出版事業，閱歷宏豐，見聞廣博，名作家阮毅成、周道濟二位教授在本書序文中均推崇作者就個人過去生活片段，以慧眼傾抒其感受，匯為智慧的結晶，與一般回憶錄不同，讀來令人心領神會，趣味盎然。三十二開本，穿線平裝，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，歡迎購閱。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號聖文書局帳戶。



王一知「北洋政壇內幕」插圖（文見六十七頁）

- ① 民初參加南北和平會議時的徐世昌。
- ② 段祺瑞（左）與馮國璋（右）合影。
- ③ 徐樹錚（中）考察美國空軍時與吳國柄（左）合影。



① 徐樹錚在荷蘭考察時留影。
② 徐樹錚（左）在美國華盛頓留影。

